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周鈺展

代 理 人 杜冠民律師

相 對 人 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耀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共同代理人陳欽煌律師、陳郁翎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陳欽煌律師、陳郁翎律師於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未再受相對人委任，是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相對人「共同代理人陳欽煌律師、陳郁翎律師」顯係誤載，爰依職權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梁瑜玲